

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

113.1

主管機關	所屬機關 (構)	1. 有無公務人員行政獎勵作為 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相關規定 (勾選「無」毋須填列2.3.4項)	2.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(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，至多可增加6項欄位3.1~3.6填答)				3. 實施情形	4. 實施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情形之 原因為何？
			2.1.1 累積時數	2.1.2 敘獎額度	2.2.1 累積時數	2.2.2 敘獎額度		
內政部	內政部空 中勤務總 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相關規定請電郵提供本 總處，並請來電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刻正研議修正或廢止相 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刻正評估研議訂定相關 規定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經評估均可核給加班費 或補休假，無須訂定相關規 定。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、調查範圍：以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人員為主，並排除該辦法第5條規定之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等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。

2、本表請由各主管機關彙整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一主表。

4、本表統計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